

第一章 社会结构

传统社会基本上以血缘和亲缘为社会结构的组成依据。每一个人都是在一定的家庭中生活，而每个家庭都有与之相联系的各种社会关系，最直接的关系便是血缘和亲缘，如宗族、部落内有一定的血缘关系，而村落内又有一定的亲缘关系。本书社会结构从社会最基本的因素人口开始，依次论述家庭、宗族（村落）、部落。本来具有亲缘性质的村落也应该放在此节中论述，但村落具有一定的地缘性质，故将其放在社区一节内论述。进入近代以来，传统社会结构开始受到由社会化生产导致的社会分工不同的冲击，社会的血缘结构逐步面临着被分化瓦解的命运，社会结构包括的内容越来越多，故社会结构要用新的视角来划分。本书论述的社会历史是相对短暂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传统社会的结构占主导地位，故仍然以人口、家庭、宗族、部落来划分社会结构。

第一节 人 口

人口是构成社会的最基本要素，青海近代是人口发展的重要时期，人口的发展直接反映出社会的诸多状况。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疾病瘟疫、政治迁移、商贸活动都会使某一地区人口数量增减呈现曲线波动的态势，使人口的分布格局发生变化，影响人口的构成，使社会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反之，则使人口的发展比较稳定，社会也呈现出较协调的状态。

一、人口数量

人口数量的多寡反映社会的规模。清代以来，青海各民族各据一方的民族分布格局使人口数量缺乏具体准确的统计数据，我们只能从有限零星的史料中搜寻片言只语进行大体估算。青海东部河湟谷地的人口据《甘肃通志稿》记载：咸丰三年（1853年），西宁府下属的西宁、大通、碾伯（今乐都）三县和贵德、巴燕戎格（今化隆）、循化、丹噶尔（今湟源）四厅共有人口 874 418 人。清代到民国时期，青海中部腹地、南部、西部、东南部的藏族、蒙古族的人口数据，依有关文字记载作推测（记载游牧区人口数据的史料比较凌乱），其人口的基本情况是：清末游牧在今天青海的藏族由玉树 25 族、环海 8 族、果洛诸部落、黄河南部诸族等几大部分组成。清雍正皇帝平息罗卜藏丹津叛乱后，采纳驻西宁“钦差办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后简称为青海办事大臣）达鼐奏请，在蒙藏地区分别实行盟旗制度和千百户制度。当时，脱离蒙古族奴役的青海南部阿里克 40 族约有 8 340 户，32 390 人。经近百年的分化组合，近代已形成为玉树 25 族。1914 年周希武玉树勘界时，玉树 25 族有 8 050 户，每户按惯例 5 口计，约有 40 250 人。最早记载果洛人口的《松潘县志》采纳嘉庆年间的数据，当时果洛约有 1 065 户，5 325 余人。到清末民国初年，人口数约 5 250 户，一户按 5 口计，有 26 250 人^②。环海 8 族人口在咸丰八年（1858 年）编查，有 1 747 户，18 420 人^③（这一数字总户数和总的人口数存疑：户数与人口数计算每户约 10 人，似不可能，而人口数又基本属实。）从以上各个时期的统计数据作大体的估计，藏族三大聚居区人口数，清末民国初约有 10 万人。游牧于海西及中

周希武：《玉树调查记》，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2 页
 青海编辑组：《青海省藏族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4~77 页。
 邓承伟等纂：《西宁府续志》卷 5，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02 页。

部腹地的蒙古族自罗卜藏丹津叛乱后，人口减半。雍正三年（1725年）编旗时，共有 15 070 余户（察罕诺们汗旗不在内）按每户 5 口计约 75 350 人。嘉庆时，蒙古族各旗人口除黄河南部诸旗外，其余西前旗等 23 旗人口锐减至 4 500 户，22 000 人^①。经陕甘总督那彦成的竭力安抚，人口流失有所减少。综上对游牧区不同时期见于记载的人口统计数的估计，清后期青海游牧区总人口约 13 万人，不见于记载的人口不计在内。根据以上各个时期的文字记载推测，青海近代初期农牧区人口估计大概总数不足 100 万人。

青海近代人口数在初期总计不足 100 万人的基础上，因分布地区有异，各地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导致人口增减的诸种社会因素，使各地人口在不同时期内或增或减不尽相同。

进入近代以来，青海河湟谷地人口数因清末同治年间该地区爆发马文义领导的回族、撒拉族群众反清斗争，以及时隔 12 年之后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的乙未河湟事变，对东部人口稠密的农业区社会产生了强烈的冲击，人口锐减。据《甘肃通志稿·民族志》统计，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东部农业区人口锐减了约 51 万人，减少比率达 58.69%。宣统元年（1909 年）统计，西宁府有人口 367 230 人。

乙未河湟事变以后，青海东部农业区再没有发生较大的社会动荡，社会相对稳定，百姓休养生息，人口又呈增长态势。进入民国，现有最早人口统计数据是 1921 年的人口数，当时西宁道属 7 县人口为 450 297 人，与 13 年前相比，人口呈明显回升态势。

清末，青海东部农业区社会动荡，风云迭起，人口锐减。形成对照的是，牧区藏族社会相对来说比较稳定，小范围的部落械斗时有发生，但对人口增长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人口呈稳定的上升趋势。玉树 25 族自脱离蒙古族奴役后，社会稳定，人口增加。

^① 甘肃省图书馆编：《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青海分册），第 582 页。
崔永红等主编：《青海通史》，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46 页。

1914年川甘玉树划界时约有人口4万人,民国32年(1943年)人口估计增至近10万人,也有人认为约8万人。果洛诸部人口数在民国31年(1942年)有13100户,以每户5口计,约有65500人。近代以来,蒙古族各旗与藏族各部落又有很大的不同,人口的外迁流失屡禁不止,人口继续锐减。蒙古族人口流入到周边藏族部落里,或西迁到甘肃北部,或迁至东部农业区弃牧从农,融入土族或汉族。如嘉庆以后群科扎萨旗(300户)陆续迁往湟源,弃牧为农^⑥。在嘉庆时,黄河南北两岸的蒙古族纷纷外逃。道光三年(1823年),据肃州、山丹、张掖、永昌、平番、西宁、大通等县官员查明,寄居内地的蒙古族人口约12000人。流失的蒙古人虽经那彦成的招抚部分回到驻牧地,但人口流失现象仍十分严重。蒙古族人口外迁流失使其在青海建省时仅剩约3万人。

青海建省以后,第一个正式统计的人口数据是1931年对青海省已设15个县中13个县人口的统计(同仁、囊谦两县未查报),有114061户,637965人。以后又有几次人口统计,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人口增长的速度是比较快的。当然,其中不排除在此之前零星统计数据的不全面准确因素。1936年,青海省有229610户,1196054人。1938年,青海实行保甲制,地方基层行政组织健全,以后的人口统计覆盖面广,数据略显可靠,统计出了大量从未登录的隐漏户口。如1934~1936年约有1100户新疆哈萨克族迁入青海,再加上抗战时期内地沦陷区的西流人口、经商人员等,到1943年9月,国民政府内政部编印的《内政部后方各省市户口统计》全省有256940户,1512823人,比1936年猛增约40万人。到1949年省统计局统计,全省有271044户,1483282

甘肃省图书馆编:《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青海分册),第413页、第433页。

^⑥《青海省藏族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7页、第153页。

宋挺生校注:《那彦成青海奏议》,青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12页。

人，比 1942 年的统计数据又减少了约 2 万人。

二、人口分布

青海近代人口分布呈现出这样两个基本特征：

一是人口分布极不平衡。东部河湟谷地人口分布稠密，中部腹地、南部、东南部、西部人口分布稀疏。仅占全省总面积 2.82% 的东部地区，集聚了全省 56% 的人口；而占全省总面积 97.18% 的其他地区，只占全省人口总数的 44%，人口密度前者为后者的 44.7 倍^⑤。导致这一分布特征的原因有自然因素，也有历史因素。

青海东部河湟谷地气候温和，河流纵横，四季分明，适于农耕，绝大多数人口以村落形式聚居分布在东部河湟谷地从事农耕。中部、南部、西部、东南部地势高峻，气候寒冷，草原辽阔，水草丰美，利于游牧，蒙藏等游牧民族分散在大块草原，以部落形式聚居，逐水草游牧。

青海东部自西汉赵充国始开屯田和东汉设郡置县以来，便纳入了中央王朝郡县制的行政统治体系。河湟谷地定居农耕的生产方式使该地区人口密度大，社会总体发展水平比较高。而除河湟谷地以外的辽阔草原地区经历了历史上各游牧民族角逐争雄、分散聚合的漫长历程，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因民族而异，总的来说较东部农业区社会发展程度偏低。

二是青海人口分布呈现多民族杂居的特征，尤其是东部河湟谷地民族杂居情况更为突出。青海自古以来就是各民族栖息繁衍的地区，羌、吐谷浑、吐蕃、蒙古族、回族轮番在青海历史发展的舞台上留下了各自的身影，既有刀光剑影的生死决战，也有和睦相处、共同生存、互相交流的美好时光。河湟谷地成为各民族错综分布、网络交织的地区，主要有汉族、回族、藏族、土族、蒙古族、撒拉族等民族。据 1936 年对东部汉族、回族、土族、撒拉

^⑤ 崔永红等主编：《青海通史》，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47 页。

^⑥ 翟松天：《青海经济史》（近代卷），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 页。

族分布情况的调查：湟水流域诸县汉族人口占 50%~90%。另外，汉族在大通、门源占 20%~30%，在贵德、循化占 10%~20%。在共和、同仁等县汉族人口数量较少，仅占人口的 1%。回族以化隆为中心分布，占全县人口的 50%，在民和、西宁、大通、门源诸县回族占 20%~30%，在贵德、循化占 10%~20%，在其他各县占 10% 以下。土族主要分布在大通，占总人口的 50%，在民和互助占 10%，共和、乐都也有分布，比例不详。撒拉族集中分布在循化，清末向邻近的化隆发展。在循化的撒拉族占人口 50% 以上，在化隆占 10%^①。藏族在各县（厅）都有分布，据《西宁府续志》及有关文献记载：清后期贵德有“熟番”54 族，“生番”19 族，“野番”8 族。循化有“熟番”，18 族，“生番”52 族。黄河北岸有上下郭密 9 族，西宁有塔尔寺 12 族，乐都有南北山诸族，大通有新顺诸族。农业区藏族多聚集在影响较大的寺院周围，如塔尔寺、东科寺、隆务寺等。移居到东部务农的蒙古族大都同化为汉族和土族。清末在青海游牧的藏族、蒙古族经过历史的砥砺磨炼之后形成基本分布格局：藏族分布在青海湖周围、东南部、南部草原；蒙古族分布在西部草原及青海湖周围。

在青海东部人口集聚地区，人口又集中分布在府县城镇、商贸集市、寺院庙观、沿河平川、通衢要道、水源充足的地区。东部农业区以自然环境优劣及土地贫瘠划分为川水、浅山、脑山三种自然区域，川水地区人口集中，次则浅山，再次为脑山。

三、人口构成

人口构成包括人口的自然构成和社会构成，自然构成指人口性别比例和寿龄长短；社会构成指人口的职业结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等。从人口构成可以推断出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及文明程度。

青海近代人口性别比例基本上男女平衡，农业区有些地方男多于女。据咸丰三年（1853年）西宁道属三县四厅人口调查数据显示，除大通、贵德男女性别比例基本相同或女略多于男外，其余县（厅）都是男多于女。牧业区男女性别比例缺乏数据，无法作结论。下面是1931年内政部对青海13个县的人口统计表，从中可以看出人口男女性别比例状况。

1931年内政部对青海13县人口统计表

县市名称	户 数	人 口 数		
		男 性	女 性	合 计
西 宁	26 065	92 171	72 446	164 617
互 助	13 957	51 197	43 504	94 701
大 通	12 756	44 039	34 965	79 008
门 源	2 032	5 937	5 019	10 966
乐 都	9 689	35 911	30 507	66 418
民 和	10 456	28 924	24 084	53 008
循 化	5 777	13 135	11 599	24 734
贵 德	4 510	9 033	8 588	17 621
化 隆	4 548	9 409	8 438	17 847
湟 源	4 376	12 611	11 104	23 715
共 和	1 025	2 181	1 929	4 110
玉 树	11 920	17 940	35 730	53 670
都 兰	6 950	13 750	13 800	27 550
总 计	114 061	236 238	301 727	637 965

（青海分册）〔上〕，第314页。

从以上统计数据看，20 世纪 30 年代青海各县男女性别比例为男多女少或基本持平，只有玉树地区女多于男。该统计数据是否没有将僧侣统计在内，存疑。人口性别构成男多于女的原因是妇女死亡率高，妇女死亡率高的原因有两点：一是生育期的妇女因缺乏必要的生育医护导致高死亡率；二是汉族、回族等民族中普遍存在着歧视妇女的现象，女婴的成活率低。但有一点需要说明，青海由于是多民族地区，民族文化交流频繁，汉族传宗接代的观念不是太浓重，对女婴的歧视与同期的内地相比，仍然比较淡薄。因而，男女的性别比差不是太大。

青海近代人口的平均寿命是男女均为 40 岁，而牧业区人口平均寿命较农业区更短。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疾病和难产等，在今天看来比较常见的病诸如伤寒、结核、麻疹、肺炎等在当时都成为威胁人生命的大病，因无法治愈以致死亡。下图是 20 世纪 30 年代东部 6 县人口出生与死亡比例及原因表。

20 世纪 30 年代东部 6 县人口出生与死亡比例表

县 别	项 别 百分比	生 育	死 亡	死亡原因	流行病症
乐 都		2.3%	19.4%	卫生状况差，缺医少药；迷信误人；对传染病不知隔离预防。	成年人多系花柳、伤寒、霍乱、痢疾、白喉、杂疮、肺病；幼儿多系天花、麻疹、白喉、痢疾。
民 和		3%	20%		
大 通		5%	4.5%		
湟 源		15%	12%		
循 化		6%	2.3%		
化 隆		6.3%	0.51%		

资料来源：王昱、李庆涛编：《青海风土概况调查集》，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 页。

从上表看出，青海东部 6 县中，出生与死亡人数的百分比及原因。乐都、民和两县人口死亡率高于出生率，普查表可能在瘟

疫盛行之时或统计数据有误，存疑。青海近代人口的社会构成中，东部农业区与藏族、蒙古族游牧区存在较大的差异。人口婚姻构成中，各民族普遍实行早婚，男女平均年龄十五六岁便考虑婚嫁事宜，尤以回族早婚最为突出，男女十三四岁便可成婚。从下表中可以看出人口的婚姻构成，但仅限于农业区。

1936年西宁县水磨营乡四保婚姻状况一览表

保名	人口 总数	男	女	婚龄 人口	男	女	未婚	男	女	已婚	丧偶	男	女
二保	510	280	230	230	128	102	51	37	14	176	3	3	无
三保	654	333	321	276	157	119	76	62	14	158	39	16	23
四保	614	317	297	370	196	174	62	51	11	270	38	11	27
五保	837	461	376	534	285	249	99	71	28	396	39	16	23

资料来源：青海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全宗 60—26。

从上表个案来看，青海总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例和婚龄人口的男女性别比例都是男多于女。未婚男女性别比例尤为突出，男性比女性多出四五倍之多。从丧偶男女人数比例来看，女多于男，女性比男性寿命长。这一个案虽然只是某一乡的人口婚姻构成，实际上据笔者访谈，这一状况基本上适合东部农业区人口婚姻构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牧业区的人口婚姻构成中，成婚年龄的性别比例女多于男，大量男子入寺为僧，使男女婚姻性别比例失调。

人口受教育程度反映出社会文明的水平。青海近代各民族都有自己传统的接受知识的教育方式。汉族学习儒学，其中一小部分通过科举入仕为官；藏、回、土、蒙古等民族通过寺院培养宗教职业者，使一般信仰者接受文化知识教育，接受教育的人绝大多数为男性。近代新式教育自清末初步兴起以后，实行范围仅限于东部农业区。东部各县人口受教育年龄基本停留在 10~15 岁之间，所受教育程度则仅为初小文化。而如此低的受教育年龄结构

及受教育程度仍然并不普及，也只是部分地区的部分人而已。据汤惠荪等著《青海农业调查·庶政·社会教育》的记载，1934年，东部各县受过各类学校教育的人数只占总人口的5.26%，没有接受过新式教育的人数高达94.74%。又据1947年青海省已编保甲各县的调查材料，被调查人口609506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一半，且属受教育状况较好的一半。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包括毕业和肄业的）仅311人，受过高中教育的1736人，受过初中教育的6884人，有高小文化程度的18816人，有初小文化程度的52371人，上过私塾的11762人，目不识丁的518525人，占85.07%。这些接受过近代学校教育的人多为男性，女性寥寥无几，仅限于城镇个别较开明家庭的女子。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形成的基本职业结构是士农工商，所谓“凡民有四，一曰士，二曰农，三曰工，四曰商。论民之行，以士为尊，农工商为卑。论民之业，以农为本，工商为末”^②。清末青海农业区社会的职业结构基本上仍然是传统的士农工商，牧业区社会则以宗教职业者、牧业人员及少部分手工业者和商人组成。传统职业医、卜、匠、师、道、僧、喇嘛、阿訇等，除部分喇嘛、僧、道、阿訇为专职外，其余均为兼职。兼职者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各种经营活动，家庭是一个个职业构成的单位。农业区社会和牧业区社会职业结构的共同特点是以农（牧）为主，普遍兼营他业，以家庭为生产单位，手工操作。农牧业区各民族除回族比较重视经商外，其他各民族人口职业构成基本上受重农抑商、逐本抑末观念的影响。从农从牧人口占绝对多数，东部农业区从农人口占总人口的90%以上，而藏族、蒙古族社会的从牧人口占80%，藏族社会宗教职业者占人口的相当比例，约占男性的1/3强。

封建社会单调的职业结构由于受到近代机器工业的影响而出

① 崔永红等主编：《青海通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48页

② 乔志强主编：《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73页。

现分化，商贸业率先兴起后，金融、邮电、通讯、采矿等产业也紧步其后尘，各类产业逐渐独立，使职业结构开始向多元化、细致化、专职化的方向转变。民国以后，在西宁、大通、湟源等新兴城镇工商业发展较快的地方，逐步分化出脱离农业的非农业人口，他们是近代城镇最早的商贸职业者，形成市民阶层。由于非农业人口的职业分工越来越细，由此产生的社会管理人员及公共事业人员逐渐增多，警察、公务员、教师、职员、记者、编辑、艺员等相继出现。初露端倪的各类职业虽然规模都比较小，从业人员比例较低，对社会人口职业结构单调狭小的状况改变不大，但它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方向。

青海近代人口职业构成中，军人职业占较高比例，尤其在马步芳扩充军阀势力的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实行拨门兵制，青壮年男性不是从军，就是被编入民团（后备军），青壮年从军后，有些村中只剩老弱病残，影响了社会生产的正常发展。

第二节 家 庭

家庭是私有制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结果。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组建的前提条件是缔结婚姻，家庭又是缔结婚姻的必然结果。缔结婚姻以后，意味着原有家庭规模的扩大或是新的家庭的诞生。青海近代农牧区绝大部分家庭从组建、类型、规模等基本上均沿袭传统，城镇及近郊地区则开始受到社会变革的影响，家庭在许多方面都产生出社会变革的萌芽。

一、家庭的组建

青海东部农业区各民族由于受汉族传统的多子多福、早生贵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观念的影响及人口平均寿命短等原因，清末时男女十四五岁便涉足婚姻了，汉族、土族男女婚嫁年龄有一定数量的女比男大现象。清律对婚姻有许多戒律，如同姓

不婚、姑表兄妹不婚、姨表兄妹不婚、满汉不婚、回汉不婚等。实际上，民间在缔结婚姻时往往违禁，可谓有律难行。东部农业区各民族由于长期的文化交流，婚姻既有普遍常见的缔结方式，也有富有民族特色的缔结方式。各民族普遍存在的缔结婚姻方式有：媒妁婚、姑表婚、姨表婚、入赘婚、童养媳等；汉族、土族还有掳掠婚、收继婚；汉族有腹幼婚；土族有服役婚。土族、藏族、蒙古族自治婚占较大的比例。

媒妁婚是东部农业区各民族的主要缔结婚姻方式。青海汉族婚姻的 90% 是通过媒妁从中铺路搭桥来联姻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婚姻合乎社会道德的一个标志。媒人由男方请熟悉的有交情的亲朋故旧、左邻右舍来担当，一村一庄也有专门兼此职业的人，民间称之为冰人。媒人是婚姻缔结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角色，民间有“无媒不成婚”之说。媒人向双方家庭提供各自需要的信息材料（生辰八字、家境等），从中牵线搭桥，同时也扮演缔结婚姻关系证明人的角色，是民间不成文法中婚姻关系的见证人。即使男女双方父母已互相了解，对婚姻十分满意或有约在先，也要请媒人参与婚姻缔结的全过程，因为民间视明媒正娶为合乎道德规范和情理之事。青海近代每一村落都有能说会道、热情助人的充当媒人，有的以此为业，获些微薄利。村落社会封闭、保守，通婚范围有限，多在相邻的村落之间或本村不同姓的男女之间通婚，普遍存在婚不出十里的现象，很少有远距离缔结婚姻的人家。

姑表婚、姨表婚在民间颇受称道。在姑表兄妹、姨表兄妹之间有年龄相仿的少男少女大多数可成婚，民间认为这种婚姻可亲上加亲，尤其有财产的人家为防止财产流失，乐于近亲联姻，这使近亲通婚现象十分普遍。

汉族入赘婚多出现在无儿户、多女户的家庭。入赘男性系多子户或贫穷无父母的男性。入赘婚不讲究聘礼，为省却一笔聘礼，拿不起聘礼的男性便入赘到女家。入赘到女家的男人，承担赡养

女方父母或抚养未成年妹妹的责任，如儿子一样当顶梁柱。汉族入赘婿所生子女尤其是儿子要随女方的姓，续女方家的烟火。入赘到女方家的男性社会地位低，因汉族宗族意识强，排他性使外乡男子难以取得与本地人平等的权利。入赘婚在土族中占的比例较高。

童养媳多是家境贫寒或无依无靠的孤儿被人介绍至某人家，六七岁至七八岁不等。到男方家后权且如丫环一样使唤，长大便娶为儿媳。童养媳省却聘礼，男方节省了一笔开支。童养媳因年龄小，无自主权，家庭地位低下，几乎无人生权利。童养媳在汉族中的比例较高。

除以上四种缔结婚姻的方式外，青海各民族还有其他缔结婚姻的方式。近代掳掠婚在汉族、土族中时有发生，这种婚姻多源于女方收取聘礼后违约或男方家境好，在当地是一霸，故抢掠受聘或相貌好的女子。某些横行乡里的恶霸公然抢夺他人妻子占为己有，称“活人妻”。虽受舆论的谴责，但在等级社会中人们敢怒不敢言。收继婚是兄死弟及嫂的婚姻形式，汉族民间称为“上头”，土族称为“过房”。换门亲是两个家庭子女互娶互嫁、亲上加亲的缔结婚姻形式。

汉族有一种独特的婚姻形式就是腹幼婚，即两个有交情的家庭父母指腹为婚，坚守承诺，等儿女长大则缔结婚姻。这类缔结婚姻的方式较少见，但也存在。东部有些汉族、藏族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婚俗，姐妹分别嫁父子，共同生活，儿子仍称父母亲，儿媳称公婆，孙子按辈份称呼。

青海近代土族存在着特殊的缔结婚姻方式就是服役婚。历史上服役婚在北方游牧民族里曾不同程度地存在过，如鲜卑、突厥等民族。进入民国以后，土族仍有这种缔结婚姻的方式。男子到女方家无偿服役5~10年不等，管吃管住。服役期满后，主人便将女儿嫁于服役者。服役者既可与岳父母共同生活，也可携妻另

立门户。这类婚姻不收聘礼，多是家境贫困的男子纳不起聘礼，故服役顶替。

土族、藏族青年男女婚前交往禁忌较少，有一定的社交自由，故自由恋爱者也不少，多是先交往后纳聘。农业区各民族男女再婚繁文缛节较少，聘礼、婚礼较简单，均属于象征性的。甚至个别再婚的女子，肩挑一担水进男方家的门便算了事。在媒妁婚占缔结婚姻方式绝对多数的情况下，婚姻是男女双方家庭的社会行为，而不是当事人个人的意愿。因此，人们择婿选媳的首要条件就是门当户对，所谓“砖门对砖门、土门对土门”，其次才考虑双方的身体状况、相貌、性格以及男子会劳动生产，女子会持家、善女工等条件。回族、撒拉族缔结婚姻的男女均须信仰伊斯兰教，回族男子可以娶其他民族的女子，但回族的女子严禁外嫁他族。近代随着回族各门宦的形成及新老教矛盾的尖锐，婚姻须在同一教门内缔结。东部农业区各民族男子下聘礼娶妻，女子为人妻后，要生儿育女，服侍公婆，抚养弟妹。通过纳聘娶进门的女子为男方家庭服务终身，被视为天经地义之理。

东部各民族婚姻形式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也有一夫多妻现象，多限于已有妻室不育者或家境富裕或有女无儿的男性。回族、撒拉族因信仰伊斯兰教，教义中规定男子最多可以娶四个妻子，一夫多妻现象略多于汉族。但在社会整个贫穷的近代，回族中一夫多妻仍受到物质条件的制约，也受到民间舆论的谴责。各民族缔结婚姻都有各自的繁文缛节，婚礼婚俗交相为伍，婚礼长期沿袭便相沿成俗。一般来说，富裕人家讲究体面，礼俗周全；而乡村堡民，皆简易行事（具体内容参看第六章社会精神生活的婚礼部分）。夫妻离婚现象十分罕见，且多是男人的情感行为。决定离婚的男性休书一封告知女方父母便算了结了婚姻关系。妇女没有离婚的权利和自由，被离弃的妇女要承受社会舆论的谴责。回族男女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是“口唤”，男人只要在众人面前连说三声

“不要你了”，便可以解除婚姻关系。正式脱离夫妻关系须等妇女四个月三次月经以后方可。回族男性不能随意说破情话。若男方外出后下落不明，女方已等待四年零四个月十天，允许改嫁。

相对农业区各民族而言，牧区藏族、蒙古族缔结婚姻的方式要自由简便得多。藏族、蒙古族实行严格的部落外婚制。禁止有血缘关系的人通婚（藏族将有血缘关系的人称为同骨系，意为同一骨头的主人），禁止不同等级之间的男女通婚。禁止与不同信仰的人通婚。但男女婚前有交往自由，在相邻的部落之间，无血缘关系的男女两情相悦即可缔结婚姻，男到女家或女到男家均视为正常，无明显的婚嫁界限。缔结婚姻的方式遵循自然需求。入赘婚姻相当普遍，赘婿在家庭享有与儿子同样的继承权，在部落内不受歧视。入赘婚姻相当普遍的原因是：一是藏族在家庭观念上传宗接代的意识不强。二是男子入寺为僧侣，部落内男性较少，而入赘可使部落内男性劳动力得到保证。三是保持部落内人口数量的增加是人们的共同愿望。故从外部落入赘男性受到鼓励，如寡妇再嫁受到限制，而寡妇招女婿则得到许可，这样可使部落内的人口不仅不流失反而有增加。四是儿女都享有财产继承权的制度使女儿在家庭中的地位与儿子一样。

青海近代藏族缔结婚姻自然随意，婚姻没有太强的约束力，无血缘关系的男女两情相悦即可进入婚姻关系，而稍一反目则琵琶别抱，另随他人。婚礼仅在社会地位高、影响大的阶层里举行。“然亦有行结婚仪式者，不数见也。有居结古十年之老翁言，仅见行婚礼者两次。”^②藏族缔结婚姻方式简单，但其婚姻存在形式则多种多样，有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兄弟共妻、姐妹共夫等。各种婚姻形式说明藏族社会呈自然的存在状态，遗留了古代婚俗的痕迹。青海环湖和黄河南部的藏族游牧部落缔结婚姻

《西宁城东文史资料》第4辑，魏生福文。
周希武：《玉树调查记》，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第85页。

有一定的礼俗，也有自由相恋不举行婚礼的。蒙古族缔结婚姻在男女交往相恋的情况下须征得双方家庭的同意，婚姻形式多为一夫一妻制。

青海近代生活在农牧区不同生产方式中的各民族，都不同程度地沿袭着传统的买卖婚姻的现象，尤其在汉族、回族、撒拉族等民族中更为严重。男子娶妻需有足够的聘礼，聘礼的数目依民族、地区不同而有差异。各民族在婚姻中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重视舅舅的权威，认为舅舅是骨头的主人，婚姻大事须征得舅舅的同意，方视为完美。舅权意识的存在，保证了已嫁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

婚姻作为社会现象，随着社会的变化，其蕴意不断得以更新。青海近代东部农业区从辛亥革命以后，由于社会变革加剧，风气日益革新，废除陈规陋俗，简化婚姻程序的观念初露苗头。传统婚姻从缔结、婚礼、婚俗，乃至婚姻的性质都开始松动。婚姻表现出传统与时下、继承与革新糅杂陈合的特征，男女婚恋自由，婚礼简便。婚姻从当事人的家庭行为向个人行为转变，这种变化格局由城镇波及乡村，逐渐蔓延。城镇男女的婚书上印有介绍人、证婚人、主婚人及男女双方的姓名、结婚年月日等内容，这些现象都是社会进入民国以后婚姻的重大变革。

二、家庭类型

青海近代各民族家庭依农牧区不同生产、生活方式而类型各异，根据共同居住的辈份和人口数将家庭分为以下几种类型：（1）核心家庭：由父母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2）直系家庭：由父母和一个已婚儿子及未婚子女、孙子女等组成的家庭。（3）联合家庭：父母和数个已婚儿子及未婚子女、孙子女组成的家庭和已婚兄弟与各自已婚、未婚子女、孙子女组成的家庭。（4）复婚家庭：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男女与他们的子女组成的家庭。（5）鳏寡孤独家庭：包括无子女的夫妻、无夫或无妻的单亲家庭、无父母的未成年人组成的家庭。一定时期

的家庭类型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有关。青海近代各民族家庭类型情形各异，汉族和土族的直系家庭和联合家庭较多，其次是核心家庭，再次是鳏寡孤独家庭，复婚家庭较少。汉族家庭规模大，一是因为近代仍以自然经济为主体，家庭是一个经济生产单位，家庭成员之间的团结协作十分重要，人们对家庭的依赖性强，这是累世同堂、兄弟共处大家庭存在的经济原因。家庭的经济生产单位性质决定了人们基本的家庭观念，人们普遍认为，添丁加口、家大业大是家庭兴旺发达的标志，家庭的兴衰荣辱与每一位家庭成员都有直接的关系。人们视分家析产为家业衰败的征兆，喻为折箸，受舆论谴责。在家境富裕的人家，累世同堂或兄弟成婚后共同生活的情形更多，经济原因更强化了人们的家庭意识。其二是儒家伦理文化产生发展于中国有农耕文明的地区，家庭是伦理文化的载体之一，人口众多的大家庭更能演绎家庭成员之间的伦理关系，符合伦理标准的家庭关系既受到社会舆论的称赞，也受到官府褒扬。这是大家庭存在的人文基础。

青海近代因人均寿命较短，大多数家庭都残缺不全，如祖父辈的祖父母只有一方在世，父叔辈也只有某一方在世，甚至孙子辈夫妇也有早逝寡居鳏处的。民间在家庭结构上力求达到“全”、“和”，即祖父辈夫妻健在，儿子辈夫妻和美，孙儿辈满堂，被视为大吉大福。实际上很难做到“全”，而“和”则因为大家庭存在的经济原因和一整套家庭伦理道德的约束则可以实现。近代土族也以大家庭为多，主要是土族定居务农后，接受汉族文化的影响较深的原因。

青海近代农业区的回族、撒拉族及牧业区的藏族、蒙古族家庭类型以核心家庭、直系家庭数较多，联合家庭十分少见。而在藏族游牧部落里，因婚姻存在的形式较多，其家庭类型也很复杂。除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外，复婚家庭也较多。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藏族、蒙古族无家大业大、人丁兴旺的家庭观念；二是